

#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有關規定。

##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專任輔導教師	育嬰留職停薪	1	2	112年9月14日至 113年1月31日止 (聘期以實際到職日)	(代理何○穎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缺，惟教師提前申請復職則代理原因消失)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2次 報名資格	1、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2年9月5日（星期二）至112年9月11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 <https://www.csjh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csjhs.tn.edu.tw/>)公告。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9月5日（星期二）至112年9月11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假日不受理）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連絡電話：本校輔導室，電話：06-2134792轉501。

三、應繳交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請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一) 報名表。

(二) 切結書。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取得之修畢證明書。

(六) 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四、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資料繳交地點:輔導室

####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二、應試人員考試前30分鐘至指定教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口試(10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及輔導實務工作問答為主。

(二) 時間：每人15分鐘。

## 二、成績計算：

(一)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 一、甄選結果通知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5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

###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成績通知單影本(寄送於電子信箱內之文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複查成績每次100元。(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請於112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csjh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粘貼處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E-mail											
電 話	公：	宅：		行動：							
現職 單位							職稱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教師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_年 _____月 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_____科 _____年 _____月 _____號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一（適用全體報名者）										
經 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年資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審查結果		審核人員簽章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1.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 2. 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報考科別：\_\_\_\_\_科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成績複查，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